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公司章程原第24条第一款为：

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。公司依照第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现修正为：

公司因本章程第22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公司依照第22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2、公司章程原第83条第四款为：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现修改为：

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3、公司章程原第97条第三款为：

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董事会可以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职工代表担任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董事会。

4、公司章程原第 109 条为：
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5、公司章程原第 124 条为：

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6、根据现行章程统一调整公司章程条款中的序号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窦 剑 文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